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取水口建设工程弃土清运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ZY-NMZB-2026-7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取水口建设工程弃土清运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43万元, 招标人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土方弃置, 包括装车、运输、卸车、场地平整及处置费用, 洒水降尘, 运输过程中遮盖, 车辆经过路段环境卫生清扫等。弃土位置自行考虑。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取水口建设工程弃土清运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取水口建设工程弃土清运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包头市城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且具备城管部门建筑垃圾运输招标入围资格;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②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③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④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09 9:00:00到2026-05-13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15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5 15: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5号**

联系人：**刘海峰**

电话：**0472-5326496**

邮件：btgszcgl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王蓉**

电话：**0472-5199098-802**

邮件：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王蓉



询比采购公告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取水口建设工程弃土清运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取水口建设工程弃土清运项目

1.2 采购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自筹资金 100%。

1.5 工作内容：净水厂建设开工在即，目前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取水口建设工程弃土约 6.5 万 m³（包括建筑垃圾）位于净水厂厂区内，同时场地内现存部分建筑垃圾和树木需要清理。为了不影响净水厂工程建设，需要及时清运。服务内容包括：土方弃置，包括装车、运输、卸车、场地平整及处置费用，洒水降尘，运输过程中遮盖，车辆经过路段环境卫生清扫等。弃土位置自行考虑。

1.6 采购预算：143.00 万元

1.7 成交单位数量及成交份额：1 家；成交份额：第一名。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包头市城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具备城管部门建筑垃圾运输招标入围资格；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②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③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④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请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到 2026 年 05 月 13 日 , 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 购买采购文件。

4.2 询比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 售后不退。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7 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方式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 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8、其他

8.1 凡有意参加询比活动的供应商,请把以下资料盖章扫描成一个 PDF,附件名称为供应商全称,发送至 nmgzyxt@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审核通过后,我司会联系供应商。到时请供应商准备一份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我司,获取询比文件。

8.2 资料需单面打印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其他财务章、响应专用章、电子章、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

(1) 获取文件登记表(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4) 《包头市城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城管部门建筑垃圾运输招标入围资格通知书;

(6) 开户许可证(如企业当地已取消开户许可证,请供应商出具基本账户说明并加盖公章);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注: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响应/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 自获取询比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等)一直有效,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9、联系方式

采购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5 号

联系人：刘海峰

电话：0472-5326496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联系人：李紫薇 李娟娟 王蓉

电话：0472-5199098-802

电子邮件：nmgzyxt@163.com

2026 年 05 月 09 日

